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4年8月15日起暂停汇添富理财28天基金申购业务。在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基金管理人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集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9月5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丛菲。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丛菲。

（三）预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已办理预登记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8:00 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或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丛菲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ongfei@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二：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4年[ ]月[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 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 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理财28天”或“本基金”）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未付累计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9月1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9月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8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4年8月2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8月27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8月28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8月2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已于2014年8月27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3.795%，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4.037%。

（2）投资者于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6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8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8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8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4年8月2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8月27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聂曙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聂曙光			
任职日期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聂曙光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在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自2014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5月10日	2011年7月28日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0年12月2日	2014年5月7日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4月16日	2014年1月17日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6月16日	2014年5月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聂曙光先生为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参与天天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78006）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78546）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370023）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77240）

三、活动内容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2折优惠。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若遇本公司经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则该期间费率优惠活动不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天天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天天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天天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5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滚动发行。201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24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68%。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公司部分借款，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4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合规总监李筠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李筠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附件：

李筠女士简历

李筠女士，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市证券期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主任科员、机构监管部审核处主任科员、江苏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二处副处长、调研员。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2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B份额(150127)暂停交易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双债增强B份额（150127）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债增强B份额（场内简称：双增B；基金代码：150127）于2014年8月29日和2014年9月1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4年9月2日复牌。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3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